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張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明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顧鳴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 (b) 除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固定期限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

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李青原博士及顧鳴超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